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杜崇瑋

電話：04-37061702

電子信箱：e-33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3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因應國際非洲豬瘟疫情仍顯嚴峻，亞洲地區疫區國家又新增斯里蘭卡，為避免國人不諳規定而受罰，請向學校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，以阻絕動物產品違法輸入，維護我國農業生產安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114年1月9日防檢二字第114186717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農曆春節連假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將增加。經該署統計，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香港、越南、日本、澳門及新加坡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肉鬆蛋捲、火腿腸、香腸、鳳爪、肉乾、半熟蛋、雞鴨鵝肉製品及含肉飛機餐等。
- 三、請向學校教職員工生進行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
- 四、倘自近三年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（地區）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- 五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該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(<https://>

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)下載使用。「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」可至(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來文